

嶺東科技大學105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05 年 4 月 25 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類別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研究方法論	3	3			碩士論文(一)	3	3																16學分	
	專題講座	1	1			碩士論文(二)			3	3															
	設計論文導讀			3	3																				
	整合設計			3	3																				
	小 計	4	4	6	6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設計符號學研究	3	3			文化創意專題研討	3	3															至少應修16學分		
	影像構成與創作實務	3	3			展演策略專題研究	3	3																	
	當代設計與藝術專題	3	3			廣告策略專題研究	3	3																	
	包裝策略專題研究	3	3			設計色彩理論與研究實務	3	3																	
	視覺心理學			3	3	海報設計研究與創作			3	3															
	商業空間展示研究			3	3	產學合作實務			3	3															
	進階語文訓練			2	2	視覺設計實務			3	3															
	影像美學			3	3	商業攝影創作實務			3	3															
	品牌規劃研究			3	3																				
	數位媒體創作研究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12	12	17	17	小 計	12	12	12	12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16	16	23	23	總 計	15	15	15	15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畢業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6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選修之其他科目為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開設之科目。
- 四、研究所新生未取得相當於下列英檢標準之一(全民英檢GEPT初級以上、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以上、托福TOEFL筆試390分及電腦測驗90分以上、多益TOEIC350分以上、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3分以上)之合格證明者，應於研一下或畢業前補修與英語有關之課程2學分（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可抵上述英檢合格證明。